

安州高新区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承诺制)专家技术评审意见表

姓名	黄 宁	工作单位	北川羌族自治县水利局	职称	高工	手机号码	13990119688
专家库在库编号		CSZ-ST107					
姓名	刘 胤	工作单位	平武县水利局	职称	高工	手机号码	13608124473
专家库在库编号		CSZ-ST034					
姓名	曾竹	工作单位	绵阳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称	高工	手机号码	15182326604
专家库在库编号		绵水函〔2025〕158 号					
安州高新区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位于绵阳市安州区花菱镇、四川绵阳安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厂房工程及配套道路工程两部分，其中厂房工程净用地面积66841.4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6453.07 平方米，停车位 612 辆，建筑密度 51.32%，容积率 1.32，绿地率 12.28%；配套道路四条，道路全长 2098.981 米，道路等级均为支路，设计速度采用 20 千米/小时。 本项目总占地 12.03 公顷（120293.72 平方米），均为永久占地；土石方开挖总量 37.04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0.35 万立方米），回填总量 6.10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0.35 万立方米），无借方，余方 30.94 万立方米全部运至绵阳市灿坤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作为烧砖原材料综合利用，本项目不设弃土场；项目总投资 5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4000 万元；2025 年 9 月开工，2026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 项目区主要为丘陵地貌。气候类型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 16.40℃，≥10℃积温 5280.10℃，年平均蒸发量 875.00 毫米，年平均降水量 1261.00 毫米，年平均无霜期 290 天。水土保持区划属西南紫色土区，项目建设区涉及嘉陵江下游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土壤							

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本地区土壤容许流失值为 500 吨/平方公里·年。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20〕235 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制管理。建设单位绵阳华欣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8 月组织有关专家对《绵阳市安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方案编制单位成都泽川基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专家组复核，该《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2.03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土壤流失总量 957.36 吨，施工期是产生水土流失的主要时段，厂房工程区、配套道路工程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3%、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13%。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厂房工程区、配套道路工程区、边坡工程区共 3 个一级防治分区，其中厂房工程区再划分为构筑物工程区、厂内硬化工程区、绿化工程区共 3 个二级分区。

（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等级基本合理，防治措施体系布设较完整，基本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和要求。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厂房工程区

1.构筑物工程区

建设期间，在地下室占地范围内布置集水坑（永临结合）、基坑底部布设排水沟（永临结合）。

2.厂内硬化工程区

建设前期，在临时堆土区域进行土袋拦挡，土袋拦挡外侧设置临时排水沟，排水沟出口设置临时沉沙池，堆土期间进行密目网苫盖；建设期间，在厂内硬化工程区设置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雨水回用池；建设后期，在厂内硬化工程区停车位区域进行草坪砖铺装，对厂内其余硬化区域进行透水铺装。

3.绿化工程区

建设后期，在绿化工程区进行表土回覆后实施乔灌木综合绿化。

（二）配套道路工程区

建设前期，对占用耕地、林地进行表土剥离；建设期间，在 1#、3#道路挖方地段临边坡一侧设置盖板沟（永临结合），在 1#、3#道路填方地段临边坡一侧设置排水沟（永临结合），在排水沟出口设置临时沉沙池；

建设后期，对配套道路工程路缘带进行表土回覆、栽植乔木、撒播草籽。

（三）边坡工程区

项目前期，对边坡工程区所占林地进行表土剥离，同时在边坡平台设置截水沟（永临结合），设置急流槽连接平台截水沟及路堤边沟，同时设置消力坎，水流出口设置临时沉沙池；建设期间，对边坡工程区进行密目网苫盖；建设后期，对 AK400-AK740 段挖方边坡进行挂网喷播植草，同时边坡平台及边坡高度较小段落进行表土回覆、撒播草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采用调查监测与定位观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时段从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12 月，共 16 个月，共设置 7 个监测点。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212.4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5.64 万元（156381.836 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专家组长：

袁宁

专家成员：

刘胤 常明

2025 年 9 月 2 日